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10247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0日

商 标

杰必泰

申 请 人 北京伟德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9号院8号楼1层101

代理机构 北京睿阳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生化药品；灭微生物剂；兽医用药；医用诊断制剂；医用生物制剂；医用敷料；净化剂；医用营养品；消毒剂